

2017 年度东莞理工学院红旗团总支 工作考评方案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色化实施“灯塔工程——广东青年大学生思想引领行动”，凝心聚力推进学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激发广大共青团员知行合一，在开拓中前进，在创新中发展，引导广大团员积极投身“四个全面”伟大实践。全面总结 2017 年全校共青团的工作，健全完善全校共青团工作考核机制，考察“三会二制一课”的落实情况，推进全校共青团事业科学发展，更好地团结带领全校青年助力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校团委决定开展 2017 年度红旗团总支工作考评，现就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考核对象

成立一年以上的团总支（不含莞城校区团总支）

二、考核时段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三、考核内容

考核采取综合评分制。综合评分由目标考核评分和奖惩分组成。目标考核实行 100 分制，具体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成长服务等三个部分。奖惩分由附加分和减扣分等两个部分组成，附加分包括理论研究、宣传报道、品牌建设、获奖情况和其他表彰

等 5 个项目；减扣分包括团校学员学习情况、活动开展等两个项目。

四、考评办法

考核分为初评、评比会议、讨论决定三个阶段。其中，初评占 30%，评比会议分占 55%，校团委讨论决定分占 15%。

（一）初评

各学院团总支根据考核办法及工作完成情况，认真做好工作总结，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并完成目标考核材料。校团委将组织各学院副书记作为评比小组，对各学院上交的考核材料进行初评。

（二）评比会议

校团委将组织考评组，召开考评会议，听取团总支负责人情况介绍、查资料等形式进行考评，促使各学院团总支间相互学习、相互借鉴，达到相互促进的效果。

（三）讨论决定

由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汇总考评文件，报校团委研究确定。

五、推进步骤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发“2017 年度东莞理工学院红旗团总支工作考评方案”；

4 月 17 日-4 月 21 日，各学院团总支准备评比材料；

4 月 22 日（星期日）14:00-16:00 或 20:00-21:30 上交“红旗团总支”目标考核材料；

4 月 24 日（星期二）19:30-21:30，开展“红旗团总支”目标

考核材料初评；

4月26日（星期四）评比会议；

五月初校团委进行综合确定获奖单位，并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并且召开表彰大会；

5月4日—31日宣传优秀典型（通过广播、网站、宣传栏、报纸等途径）。

（如具体时间有所调整，以最新通知为准）。

六、有关要求

（一）各学院团总支对年度考核工作要高度重视，实事求是地对照考核内容开展自查，认真做好资料收集、档案整理并形成目标考核材料。目标考核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纸质版：

- ①2017年度团总支工作总结和2018年度团总支工作计划
- ②东莞理工学院红旗团总支申报表
- ③东莞理工学院红旗团总支量化考核自评表
- ④东莞理工学院红旗团总支量化考核奖惩分统计表

（2）电子版：

- ①2017年度团总支工作总结和2018年度团总支工作计划
- ②东莞理工学院红旗团总支申报表
- ③东莞理工学院红旗团总支量化考核自评表
- ④东莞理工学院红旗团总支量化考核奖惩分统计表

⑤2017 年度本团总支工作照片 10 张（带工作场景）

⑥2017 年度本团总支工作总结及成果展示 ppt（或微视频）

（二）各学院团总支需准备 2017 年度本团总支工作总结及成果展示 ppt（或微视频）制作演讲材料，要求在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突出展示富有学院特色的活动及其活动成果。展示媒介不限，不超过 5 分钟。

各学院团总支请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 17:00-18:30 或 20:00-21:30 将目标考核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上报松山湖校区第三饭堂三楼校团委学生办公室（莞城校区材料上交地点为图书馆 8 楼自习室），电子文档命名方式：“红旗团总支目标考核材料+学院名称”。

考核情况将作为评选 2017 年度红旗团总支的主要依据。请各学院团总支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目标考核材料，材料不全或逾期不报将不纳入评优范畴。

附件：1. 东莞理工学院红旗团总支量化考核评分表

2. 东莞理工学院红旗团总支量化考核奖惩分统计表

3. 东莞理工学院红旗团总支量化考核小组评分表

团委学生联系人：

松山湖校区：吴树鸿，电话：13414257665

丁维聪，电话：15626895851

莞城校区：杨洁莹，电话：13433633990

工作邮箱：dgutxtwzzb@126.com

校团委学生办公室地址：松山湖校区第三饭堂三楼

莞城校区 4205 团总支办公室

校团委

2018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东莞理工学院红旗团总支量化考核评分表

学院（盖章）：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注：要求双面打印，翻转短边的页面）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分操作方法	分值	自评分
一、思想引领 25分	1.1 理论学习	①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精神，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契机开展党、团的相关知识专题学习活动；组织团干部学习“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2分） ②每月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4小时，团干理论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2分） （如一项活动涉及以上2种或以上类型的，按一次活动计算）	查看活动记录、活动档案、活动图片等资料，查看嘉宾邀请情况，对部分活动参与者进行访谈，衡量活动成效。（团干理论培训少于2次扣1分）	4	
	1.2 主题教育	①按照《东莞理工学院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积极举办主题团日活动，开展团日活动团支部数不能少于本学院团支部总数的50%（3分） ②团省委主题团日竞赛获得资助的团支部每个加2分 ③结合学院实际开展团员意识教育活动，每学期≥2次；教育活动主题鲜明，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3分）	查看活动记录、活动档案、活动图片等资料，对部分活动参与者进行访谈，衡量活动成效。（各小点数据达不到要求，此小点不得分）	8	
	1.3 调研工作	加强调研，有稳定的学生调研队伍，定期与不定期地开展青年学生思想状况调研，配合学校团委做好团建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要求广泛听取青年学生思想实况，做好公开倾听学生需求。）		5	
	1.4 宣传教育	①重视团的宣传工作，认真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年度宣传思想教育计划，利用新媒体等渠道传播“微团课”，对本学院典型集体或共青团员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3分） ②及时通过校外媒体报道学院团工作，积极向团委网（通过审核的新闻报道≥30次）、东莞大学生报和松湖韵等团属媒体投稿，让广大团员充分了解学院团工作。（2分） ③本学院团总支、团支部腾讯微博、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积极与莞工青年新浪微博互动，关注莞工青年微信公众号，宣传校内活动。每学期转发莞工年青微信公众号推送的相关信息≥10条。（3分）	查看活动图片等资料，实地查看宣传阵地。（上传校团委网站并通过审核的新闻数小于30篇扣2分）	8	

二、 组织建设 32分	2.1 日常团务	①各项组织制度健全，有效执行团员组织关系接转、团员档案管理、团员发展、团费收缴和团员统计等工作；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率达 95%（2分） ②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团费的管理和使用；（2分） ③团内考核评优制度完善，每年进行优秀团员、先进团支部的评选；“推优”工作制度健全，手续完备；（2分） ④参加校团委的各项会议及活动遵守纪律，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积极参加校团委主办的活动，准确地上传下达相关信息，完成团委交办的各项工作；（2分）	查看相关制度文件、记录，图片，签到表等（团籍注册率未达 95%扣 1 分、团员档案遗失不按规定进行补办流程每名扣 1 分） （参加校团委会议缺席、迟到、早退，不配合校团委的工作，每次扣 1 分）	8	
	2.2“推优”工作	执行“推优”工作，“推优”表审核通过率达 90%以上，无突击“推优”现象；“推优”入党占团员入党的比例达 100%；发展团员有计划，团青比例达 85%以上。（3分）	“推优”入党占团员入党的比例未达 100%扣 3 分；“推优”表审核通过率低于 90%扣 2 分；存在突击“推优”情况扣 2 分；团青比例低于 85%扣 2 分	3	
	2.3 班子建设	①定期召开团代会，进行换届选举，团总支委员换任程序规范、民主；团支部委员会按期换届（每届一年），干部配备齐全。（2分） ②重视团干部培训，积极配合学校团校工作；每学期对学院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业务培训≥1次；每学期召开学院全体团支部书记会议≥1次，及时准确将校团委年度重点工作贯彻落实到团支部。（2分）	团总支委员换任程序不规范不计分；团支部委员会换届不规范不计分；未举办理学院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业务培训不计分；未召开学院全体团支部书记会议不计分	4	
	2.4 青年之声	① 各学院至少有 80 次有效访问量（单个用户点击平台文章或问题计一次有效访问量，每天不重复计算）。（2分） ② 各学院至少有 15 个问题提出（问题正文不少于 5 个字）和至少有 15 个问题解答（分） ③ 各学院注册人数不少于学院 2017 级学生总人数 50%（2分） ④ 各学院要切实解决青年实际问题，至少报送 4 个问题（2分） ⑤ 各学院青年之家至少进行 3 次线下活动（2分） ⑥ 各学院需利用“青年之声”新版块“找活动”进行主题推广活动。每次 1 分。各学院需对“青年之声”进行宣传推广（2分）	查看活动记录、活动档案、活动图片等资料，查看嘉宾邀请情况，对部分活动参与者进行访谈，衡量活动成效，查看平台后台信息以及每月汇总文件。	12	

	2.5 党建带团建	重视党建带团建，团工作被纳入学院党建工作的规划之中；能积极争取所属党组织在组织、队伍和资源等方面的带动和支持。要求做到党团教育同步进行，党团工作同步创新，推优入党，按期换届，党员、团员联系群众制度以及党团资源同步建设。（3分）		3	
	2.6 指导学生组织	重视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所指导的学生组织换届工作规范、民主；学生会的工作职能发挥良好；积极向校团委等校级组织推荐优秀学生干部。（2分）	所指导的学生组织或学生干部有违纪行为并受学校处分的不计分	2	
三、成长服务6分	3.1 校园文化	①加强学风建设活动，每年开展建设优良学风类型活动2次以上。（3分） 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每年开展相关活动2次以上。（2分） ③加强学生体育锻炼，每年开展以“三走”为内容的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1次以上（2分） （如一项活动涉及以上2种或以上类型的，按一次活动计算）	查看活动记录、活动档案、活动图片等资料，查看嘉宾邀请情况，对部分活动参与者进行访谈，衡量活动成效，查看平台后台信息。（各小点数据达不到要求，此小点不得分）	7	
	3.2 创新创业	①切实做好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主题班会、专题讲座、职业讲座培训等措施。（2分） ②以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为龙头，全面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2分） ③结合学院实际，积极创建大学生就业创业见习基地。（3分） ④每年积极动员和组织学生参与职业生涯规划比赛、创业大赛等在内的各类就业创业活动共3次以上。（3分）		10	
	3.3 社会实践	①深化社会实践工作体系，及时收集统计学院同学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做好档案备份工作。积极动员广大同学担任社会实践召集人、立项组队、投身社区，积极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组织到位，成效显著。（3分） ②立项通过支数占立项上交支数的比例大于50%；学院注册参与展翅计划的学生人数比例大于等于60%（4分） ③学生参与面广，参加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人数比例 $\geq 50\%$ ；（3分）	参加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人数低于50%扣3分	10	

	3.4 志愿服务	①指导学院志愿服务站工作，积极参加学校志愿服务活动月等；积极配合学校组织的志愿者的招募、测试和培训工作。（3分） ②完善学院志愿服务站的建设，做到有标识、有管理制度，有相对稳定的志愿者队伍，注册志愿者比例达60%以上。（3分） ③已建立服务基地≥1个，定期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学年开展志愿服务次数不少于4次。（2分）	志愿者注册比例低于50%扣3分， 未建立志愿服务基地扣2分	8	
	3.5 学术科技	①完善学术科技创新工作体系，结合本专业特色，开展学生喜闻乐见的学术科技活动。（4分） ②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学校组织的“挑战杯”等各类学术科技竞赛活动。（4分）		8	
第一、二、三项合计得分					
四、 附加分	4.1 理论研究	2017年度，团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有关团工作的论文或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相关课题研究。（发表在国家、省、市、校加分分别为：5、3、2、1分/篇，可累加）	查看刊物资料，网络链接等	不限	
	4.2 宣传报道	①2017年度，学院团总支所策划、组织的活动受到市级或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要求向校团委提供报道截图或相关链接。（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奖加分分别为：5、3、1分/篇；可累加） ②积极向“一周莞工”图集提供图片，被挑选成为“一周莞工”图集的每张加0.2分。（可累加）	同一活动受不同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不另加分	不限	
	4.3 基层建设	①能够结合专业特色开展活动，一院一品牌活动有成效、影响力。（3分） ②能够积极宣传、带动团支部实行“班团一体化”建设，建立模范团支部（3分） ③该团总支以及下属团支部，能按时按量录入“智慧团建”系统（5分）	查看活动策划书、活动安排相关资料、媒体报道、视频等材料，查看嘉宾邀请情况，对部分活动参与者进行访谈，衡量活动成效。根据其影响力、活动成效给予打分。	11	

	4.4 获奖	①参加校一赛、两节、三活动获奖。一赛：获得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优秀奖加2分；两节：获得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优秀奖加1分；三活动：获得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优秀奖加0.5分。 ②以学生为主参加的竞赛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奖加分分别为：第一名10、8、6、5分；第二名9、7、5、3分；第三名6、5、3、2分；其他奖项（含组织奖、优胜奖等）分别加2、1、0.5、0.2分。 ③申报的立项分队课题与专业相关的附加3分。申报的立项分队课题与专业相关的附加3分。在暑期社会实践评比中：获得优秀组织奖加2分，获得优秀实践团队（按分队队长所属学院）每个加0.5分，获组织先进个人奖每个加0.5分，当任分队负责人每个加0.5分，获得优秀调研报告每个加0.5分，获得积极分子奖每个0.1分，摄影大赛获奖作品每个0.1分（按获奖人的所属学院）。 ④承办国家、省级、市级类比赛加分分别是6、4、2分。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只取最高奖励加分（例挑战杯项目既获得省奖，又获得国奖，只加国奖分） 查看团委发文、表彰决定。	不限	
	4.5 其他表彰	①各学院为校团委输送骨干力量，2017年9月至今担任校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团、社联理事长、志愿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自律会主任、莞青办主任、学生艺术团团长，学生媒体中心主任每人加3分，校团委副部长、学生会部长、自律会副主任、社联副理事长、志愿服务中心副主任、莞青办副主任、学生艺术团副团长、学生媒体中心副主任每人加2分，除上述加分外，以上单位部长、副部长、社会实践工作站主任、莞青办总监、组长、学生媒体中心总监、副总监每人加1分。 ②各学院团总支受校级或以上表彰，给予相应加分。省级以上奖项，每项加6分；市级奖项，每项加4分；校级奖项，每项加1分。 ③申办、承办“一赛”，加7分；“两节”子项目加3分；主题团日活动加2分。	兼任多个职务的不另加分	不限	
五、 减扣分	5.1 团校学员学习情况	①团校学员未参与学校团校培训，被取消团校学员资格。每个扣2分。 ②团校学员未完成团校学习任务，不能毕业。每个扣1分。 ③团校班开展过程中有不配合行为，影响团校培训正常进行。每个扣2分；	减扣分由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汇总	不限	
	5.2 活动开展	活动开展过程中对学生造成一定的滋扰，有学生投诉。	学生投诉1次扣3分，严重滋扰每次扣5分 减扣分由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汇总	不限	

第四、五项得分合计	
合计得分	

东莞理工学院红旗团总支量化考核奖惩分统计表

学院（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注：本表一式两份上交）

	项目	加分理由（可另附详细文字说明材料）				分数上限	申报分	负责汇总部门考评
附加分	4.1							
	4.2							
	4.3							
	4.4							
	4.5							
减扣分	5.1							
	5.2							
	团总支汇总奖惩总分	附加分		负责汇总部门汇总得分	附加分		团总支书记签字	
		减扣分			减扣分		校团委签字	

附件 3：

东莞理工学院红旗团总支量化考核小组评分表

受考评学院	思想引领 (25 分)	组织建设 (32 分)	成长服务 (43 分)	总 分
计算机与网络安全学院				
电子工程与智能化学院				
生态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与能源技术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文学与传媒学院				
法律与社会工作学院				
教育学院（师范学院）				
粤台产业科技学院				

评委签名：_____